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浙江瓯瓿实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周进德与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瓯瓿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周进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PFY 2022010490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2.被告一返还原告的购房款70万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按照合同约定4.2%计息，其中16万元自2021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5万元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49万元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3.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购房款5%的违约金35000元；4.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30000元；5.被告二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。6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由两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6266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十五日止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14时1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